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安保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中戍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提供安保人员51名，岗位设置如下：

1. 宋庄蓄滞洪区开放区域安保

实行项目经理总体负责，保安队长现场负责制。由保安队长负责根据宋庄蓄滞洪区实际工作要求，带领保安人员完成区域巡逻、秩序维护、门岗值守、游客紧急救援接报、紧急救助、消防设施巡查、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进出游客统计等工作任务；保安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演练以提高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警惕性。

共需安保服务岗25岗位，具体人员部署如下：

1.1 保安队长岗位及人员安排

保安队长1岗位。

1.2 门岗岗位划分及人员安排

门岗需要西门门岗、北门门岗、南门门岗。其中西门每日6:00-22:00值守，分为早班、中班；北门、南门每日24小时值守，分为早班、中班、晚班。由于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涉及人工湿地、湿地提升泵站等水工设施，为做好游客引导工作和增强安全保障，每门每班各设置1岗位，共8岗位。

1.3 巡逻岗岗位划分及人员安排

开放区域设巡逻岗，巡逻岗每日6:00-22:00巡逻，设置早班、中班，按照北部区域

邻水道路、南部区域邻水道路、连通渠区域、北部区域外侧道路和南部区域外侧道路共设5组巡逻岗，每组每班1人，共需10名巡逻保安。

1.4 中控室岗岗位及人员安排

中控室每日24小时值守，分为早班、中班、晚班，每班2岗位，共6岗位。

2.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安保

实行项目经理总体负责，保安队长现场负责制，下设保安班，由保安队长负责，根据北关分洪枢纽实际工作要求，带领保安人员完成区域巡逻、秩序维护、门岗值守、游客紧急救援接报、紧急救助、消防设施巡查、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进出游客统计等工作任务；保安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演练以提高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警惕性。

共需安保服务岗26岗位，具体人员部署如下：

2.1 保安队长岗位及人员安排

保安队长2岗位，分别为固定岗位和巡逻岗位。

2.2 门岗岗位划分及人员安排

北关拦河闸门岗设置东门岗、西门岗、左岸门岗、右岸门岗、左岸闸桥岗。

东门岗、西门岗24小时值守，早班、中班在园区开放时间，需要应对参观的市民、游客，为了增强安全保障和有序引导，每日早班东、西门设置2岗位，中班、晚班每门各设置1岗位，共8岗位。

左岸门岗、右岸门岗、左岸闸桥岗每日6:00-22:00值守，早班、中班设置1岗位，不设置晚班，共6岗位。

北关分洪闸设置分洪闸左岸门岗、分洪闸右岸门岗24小时值守，每班每岗设置1岗位，共6岗位。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门岗共20岗位。

2.3 巡逻岗岗位划分及人员安排

开放区域设巡逻岗，巡逻岗每日6:00-22:00巡逻，由于开放区域内包含北关管理

所办公区域及北关拦河闸、液压站等水工设备设施，且巡逻人员涉及临水区域巡逻，需要应对开放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协同能力，也为了保障巡逻人员自身安全，早班、中班每班设置1组，每组2岗位。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巡逻岗共4岗位。

3. 安保服务内容

3.1 巡逻服务

(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检查、警戒、保卫。

(2) 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3) 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行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安全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4) 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5) 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跌倒时，应给予帮扶。发现其它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3.2 门卫服务

(1)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安全。

(2) 查验出入人员、车辆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6)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7)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934000.00元）。该费用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费用，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1467000.00元。

(2) 进度款：

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乙方每月提出申请，甲方按实际发生计算，当应支付款项达到首付款总额开始支付。首付款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服务期最后一月进度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随完工结算支付。

(3) 前期服务费用：

1) 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30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

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按甲方确认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

(4)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支付时，甲方有权扣除因乙方服务工作中被扣款项，具体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执行。

3、付款标准：根据乙方人员实际到岗出勤及合同约定人员费用标准支付。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屯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32501040000902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46700.00 元）。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本合同签订合同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依申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3.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 594-2006）；
4. 《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131-2001）；
5. 《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130~131-2001）。

（二）保安公司及人员要求

1. 保安公司要求

（1）类似保安管理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

（2）保安公司应加强对保安队伍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训练、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训练等，并作详细记录，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保安队长任职条件

(1)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和较强的政治素养，责任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2) 能够按照保安公司规定和保安使用单位要求，带领保安员认真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3) 有三年以上担任保安队长（或现场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

3. 保安员要求

(1) 保安员要求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2) 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失信记录者不得上岗。

(3) 保安人员各项基本要求，见下表：

序号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2. 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日常工作。 3. 形象端庄，无色盲、无立体盲、无纹身等。
2	文化素质	1. 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如驾驶巡逻车等，持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 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	职业素质	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 2. 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4. 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细致，具备灵活处理各种情况能力。 5. 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4	品德素质	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2.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4) 按规定填写《第三方人员上（离）岗登记表》。

(三) 安保服务质量要求

有效保障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安全，保障市民进入开放区域步道运动和游览安全，特别是滨水区域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运动和游览场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安全感。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二)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三)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四)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 负责审核乙方的资质条件，向乙方提出各岗位员工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

(六) 甲方负责乙方派驻人员的现场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考核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的权利。若乙方人员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甲方有权制止作业及退回乙方。

(七) 甲方应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定和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执勤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八) 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九) 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人员的权利。

(十) 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5) 乙方人员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 (6) 乙方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9) 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 对于合同中明确规定由乙方自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甲方有权对其完备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甲方可提出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配备保安人员。
-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 (四) 乙方应确保与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负责为保安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处理出现的劳动争议。
- (五)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危机问题的处理，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 (六)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七)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工作服装(甲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应具备本合同所约定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人员的变更需经甲方批准同意。

(十一)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乙方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乙方应每季度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防盗防抢等,演练记录需报甲方备案。

(十四)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防刺背心、对讲机等,并正确使用。乙方应定期对安全防护装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保安人员在执行危险性任务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十五)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考勤记录,保安人员请假事宜应向乙方提前报批,乙方应在请假人离岗前1日将替换人员上报至甲方,甲方认可后替班人员应及时上岗,不得造成岗位空缺。

(十六)乙方单位应负责保安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保安人员本合同项下期间的安全事宜全权负责。

(十七)乙方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乙方保安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十八)保安人员的本月劳动或劳务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应由乙方按时支付。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应由乙方缴纳。

(十九)乙方单位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相关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单位和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条款。乙方单位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劳

务合同，应明确劳动/劳务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二十）乙方单位负责保安人员档案的管理，建立、接转保安人员档案。

（二十一）乙方受聘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值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二十二）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岗位培训、安全培训、思想教育。

（二十三）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二十四）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保安队伍的内部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更换人员的年龄段、岗位年限、退伍军人身份均须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在投标文件“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清单”中的岗位要求。管理岗人员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普通保安人员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必须随时可以安排人员上岗。

（二十五）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治安、群体上访等紧急突发事件时，保安值勤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值班人员和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安全警卫和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十六）乙方负责与派驻保安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负责按时足额发放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并按季节发放人员的制服或工作服，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派驻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

非因公伤亡者，由本人负责，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

（二十七）保安人员值勤期间或服务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十八）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保安人员。新录用的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前，乙方单位需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乙方保安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二十九）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单位的保安人员，乙方单位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相关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十）乙方单位负责支付因乙方单位与保安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三十一）乙方协助甲方对保安进行必要的管理，遵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及甲方其他相关要求，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三十二）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内非因工负伤或生病期间由乙方单位另派保安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单位应更换人员。

（三十三）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十四）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及档案整理工作。

第七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二) 考核扣款：依据《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四) 履约验收的时间、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详见“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驻勤人数及工作时间。若驻勤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每天值勤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支付人员相应的加时工资报酬并及时调整人员每天值勤时间、提高服务质量;若在甲方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工作岗位,出现缺岗、空岗、酒后上岗、巡视不尽职等情况,每人次缴纳违约金1000元。

(二) 如乙方工作内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或违反规定的,首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可提出警告、责令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乙方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甲方在采取措施后,乙方工作人员两次甚至两次以上违反规定违规作业的,甲方可将违规工作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500元。

(三)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可扣除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的5%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全额赔偿。若乙方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四) 针对乙方单位未落实好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由甲方检查发现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财产损失的,首次提出警告、责令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退回相关人员。第二次将由甲方约谈项目部负责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退回相关人员并扣除1000元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记入档案归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退回相关人员并扣除2000元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对于屡次不改、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财产损失的,将降低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市场行为得分或直接影响次年招投标比选等得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缴纳违约金10000元至100000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与市民发生纠纷、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等,遭到市民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缴纳违约金1000元至50000元,累

计出现 2 次，在经过评估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四)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终止后产生的问题。

(五) 本合同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保安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遇重大节日、活动期间需要临时增加保安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临时调整人员配置产生的费用，审定价格单独计算。

（五）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六）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盖章)

乙方：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